



郑 在反诈

安全 生产

有人冒充公司发邮件： 过年发福利，请扫码…… 先别急着扫，一定要核实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见习记者 黄栖悦 任思领 通讯员 相冰)春节临近,有些企业正准备给员工发放福利,但这也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近期,有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手段攻破公司企业邮箱,再以公司名义向职工发送邮件,以发放“年终奖、节假日补贴、公司福利”等为理由要求当事人输入个人信息,进而实施诈骗。由于诈骗分子用的是公司官方邮箱的名义,导致一些员工没有辨别真伪就输入信息,从而上当受骗。

1月21日,郑州市的赵先生收到一封来自公司的邮件,打开后赵先生发现该邮

件是关于公司发放“节假日补贴”的。邮件内附有一个二维码,邮件中要求收件人要扫码登记个人信息方可领取“节假日补贴”。

赵先生扫码后按照界面提示分别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密码及手机验证码等,输入后,赵先生的手机便收到了一则银行发来的扣款短信,短信内容显示其银行账户被转走了1100元。赵先生此时意识到不对劲,便向公司同事核实,核实后发现公司并没有给员工发送此类邮件,赵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便立即报警。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郑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提醒:

1.企业员工对公司邮件要仔细甄别,特别是涉及填写个人身份、账户信息的邮件,一定要及时与同事或公司领导沟通核实。切莫看到“年终奖、补贴、福利”等字眼后急于操作,更不能随意透露和填写银行卡卡号、密码及验证码等重要信息,避免造成财产损失。

2.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扫描不明二维码,谨慎提供诸如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卡号,尤其是短信验证码。如被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买来烟花改造时迸出火花 儿子重度烧伤 自己还获了刑 提醒:春节临近,燃放烟花爆竹一定要注意安全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吴玥 何佳)春节临近,不少人准备购买烟花爆竹,但不恰当的储存、燃放易引起安全隐患,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昨天,记者获悉,上街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因烟花爆竹引发的危险作业案件,被告人常某不仅给自己及家人造成了人身伤害,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6个月。

家住上街区某小区的常某,2023年2月从他人处购买500余枚礼花弹、火鞭、舞台烟花等烟花爆竹产品,私自储存于自家地下车库内。当年5月,常某在储存烟花爆竹的地下室内使用切割机对礼花弹发射管进行改造时,切割摩擦产生的火花不慎将手中的烟花引燃,燃烧爆炸造成常某二度中度烧伤及儿子小寒三度重度烧伤。

上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常某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涉嫌危险作业的现实危险认定书》认定,被告人常某储存烟花爆竹并进行非法作业的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上街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

人常某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储存的生产作业活动,经认定其行为具有现实危险性,已构成危险作业罪。

考虑到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上街区法院判处被告人常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6个月,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由上街区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置。

法官说法

经营者与购买者都应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销售等作业活动。购买烟花爆竹时需选择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点,燃放时应在宽敞、安全的室外场地进行。

我国刑法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畅通郑州·在行动

出了小区有公交 下了公交有地铁

接驳公交调整发车时间,市民换乘地铁“零等候”



接驳公交停在地铁站口候车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倩 实习生 宋小梅 文/图)昨日,郑州公交第二运营公司联合郑州地铁省体育中心站现场调研,进一步了解市民对开通公交接驳定制专线的需求和意见建议,强化公交地铁的高效衔接。

“现在出行确实更方便了,以前上班坐地铁不

太方便,打车又不经济,都是骑着电动车到地铁口,现在线路优化后,出了小区就有接驳公交,下车直接就到地铁口,真方便!”市民王女士说。

随着公交地铁不断深度融合,郑州公交也不断优化着社区接驳线路,调整多条途经地铁口的公交站点。同时,还结合地铁发车时刻表,调整社

区接驳线路的发车时间,不仅让市民实现公交地铁“零换乘”,还能“零等候”。

郑州公交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郑州公交将继续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市民出行所需,通过线网优化,与地铁深度融合,消除区域壁垒,创新服务方式,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公交出行服务。



不满直播带货效果 店家可以拒缴服务费?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宋帆 郑艳媛)不满直播带货效果,店家可以拒缴服务费?这对于很多需要推广或做推广的企业来说,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昨天,记者获悉,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近日调解一起店家与直播推广服务公司之间的矛盾纠纷案。

小李看到抖音平台直播带货十分红火,便自己注册抖音小店也想通过抖音卖货赚钱。2023年9月,一家提供抖音直播推广服务的公司联系上小李,声称可以通过直播带货的形式帮小李的抖音小店做推广,采用先服务后付费的合作形式,合作之前只需缴纳意向金200元,如果10天之内成交订单不超过规定数量,意向金原路退回。

小李同意该公司对其抖音小店推广,看看直播效果再决定是否合作,该公司通过选定产品在直播间带货销售,在

取得一定销售额后,小李发现该公司带货产品质量不符合自己店铺定位,便不想后续合作,拒绝支付服务推广费,这导致该公司拒绝发货,造成小李店铺声誉受到影响。小李故要求该公司退还自己提前支付的货款及店铺各项损失。近日,在法官的主持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由被告公司退还小李货款、交通费等共计4600余元。

提醒:店家应当对直播带货有自己的判断

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型商品销售模式,店家应当对直播带货有自己的判断,不可轻信直播推广宣传,以免得不偿失;特别是在签订直播合同时,应认真考察签约公司的销售能力与主播专业素质,提高警惕、谨防受骗;同时,店家和推广服务公司间也应规范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吸引力,用过硬的产品质量来赢得消费者的青睐。